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8年5月13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

**主持人：**董事长马明哲先生

##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审议各项议案

-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关于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授权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股份的议案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会议结束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4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5
3	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7	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8	关于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9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额度的议案-----	19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 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股份的议案-----	2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 2007 年 A 股年度报告的第 32 页至第 71 页。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 2007 年 A 股年度报告的第 72 页至第 73 页。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07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本公司 2007 年 H 股年度报告已经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财务报表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师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重大差异对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净利润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2007 年度	
	合并净利润*	合并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示金额	18,688	111,8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	(1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4,988	35,262
递延保单获得成本	(9,373)	(41,305)
递延所得税	883	1,547
少数股东权益及其他	13	107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示金额	15,086	107,234

\*合并净利润及合并股东权益均已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即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

审计财务报表和核数师报告，内容详见附件)，并授权公司三名执行董事马明哲、张子欣和孙建一签署前述财务报表。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2007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详见公司 2007 年 A 股年报附件
- 2、2007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详见公司 2007 年 H 股年报 77—162 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07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68.62 亿元，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以此为基准，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母公司 2007 年期初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68.93 亿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1.82 亿元。

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和追溯调整，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可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55.87 亿元。

公司建议，以总股本 7,345,053,334 股为基数，按每股人民币 0.50 元进行年度末期现金股息分配，共计人民币 36.73 亿元。加上中期已分配现金股息每股 0.20 元，公司全年合计现金股息每股 0.7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08 年度。

对 H 股股东而言，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第 51 条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20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对 A 股股东而言，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股权登记日后另行公告。凡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及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公司 2007 年年度股息。以

上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表**

项 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 (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利润	6,8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78
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6,182)
减：派发 2006 年年度股息	(1,616)
派发 2007 年中期股息	(1,469)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6,2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587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建议分配股息	(3,673)
四、未分配利润	1,914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7 年继续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安永审计，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250 万元（不包括 A 股上市的相关审计费用人民币 900 万元）。

在公司与安永过去几年的合作中，安永信守承诺，派出了专业的队伍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并积极协助公司 H 股和 A 股上市相关工作，体现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安永除按时出具独立、公允的审计报告、圆满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之外，还向公司提交了具有参考价值的管理建议书，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中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方面的培训，公司对其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鉴于安永过去在公司审计工作及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务中的胜任表现，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08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酬金。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保险”）原派出董事 Anthony Philip HOPE 先生已经从汇丰保险退休，2008 年 2 月 8 日汇丰保险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派出董事的函》，推荐 Clive BANNISTER 先生接替 Anthony Philip HOPE 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经全面考察 Clive BANNISTER 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同意推荐 Clive BANNISTER 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Clive BANNISTER 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后将不在公司领取薪酬。Clive BANNISTER 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审批通过后生效。Anthony Philip HOPE 先生自 Clive BANNISTER 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生效之日起正式卸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附件：Clive BANNISTER 先生简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 Clive BANNISTER 先生简历

国籍： 英国 出生年月： 1958 年 10 月 28 日

工作经历：  
2006.11 至今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常务董事（保险业务）

- 出任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之一，该委员会是一个由九位 9 位高管人员组成的行政会，主席为集团行政总裁纪勤。
- 负责在三年内，把汇丰保险业务（寿险、财产险、再保险及集团自保）的利润由占集团份额的 10%（约 21 亿美元）倍增至 20%；在 2007 年年底，汇丰保险的税前利润为 32 亿美元。当前，汇丰保险的保费收入共 170 亿美元，资本额 70 亿美元，雇员总数 9,000 人，分布在 35 个地点。汇丰保险在平安保险（中国第二大人寿保险公司）及其他多家保险公司均有董事席位。
- 汇丰是全球第二大银行，资本额 2,000 亿美元，业务遍及 83 个国家，雇员总数 31 万人。

2001.7-2006.11 汇丰集团私人银行业务总经理及行政总裁

1998.6-2001.5 汇丰集团私人银行业务行政总裁

负责在亚洲、瑞士、欧洲及美洲 70 个地点的私人银行业务，雇员总数 5,700 人。

- 据估计，汇丰集团私人银行在 2007 年的税前利润为 13 亿美元（6 年内税前利润增长 12 倍），跃身成为全球第 3 大私人银行，排名仅次于瑞士联合银行及 Credit Suisse；管理资产 3,400 亿美元，资产负债表加总 600 亿美元，资本额 45 亿美元。

- 收益分配：欧洲 - 50%（雇员总数 3,400 人）；亚洲 - 30%（雇员总数 1,300 人）；美洲 - 15%（雇员总数 1,100 人）

董事席位：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被委任为： HSBC Private Bank (UK) Limited 主席  
HSBC Private Bank (Monaco) Limited 主席  
HSBC Gyerzeller Bank AG Switzerland 董事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汇丰私人银行（瑞士）有限公司董事  
HSBC Private Bank (France) 董事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Holdings AG 汇丰私人银行（瑞士）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1998 担任汇丰集团主席庞约翰的特别顾问，负责规划及制订首项集团战略，名为“增值管理”，在 1999 至 2004 年期间实施，包括 8 项急需执行的措施。

- 1996-1998**      **汇丰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主管及副主席
- 组建集团第 20 组公司，雇员总数 650 人
  - 持有总值 3 亿 5,000 万美元的持有资产以支持债券及证券
  - 主管投资加拿大及拉丁美洲银行业务
- 产品范围包括：企业融资、私募证券、项目融资、杠杆资本、证券资本市场
- |    |                                    |     |
|----|------------------------------------|-----|
| 董事 | 汇丰证券有限公司及 HSBC Markets Inc         | 纽约  |
|    | 汇丰詹金宝加拿大有限公司                       | 多伦多 |
|    | HSBC Capital (Canada) Inc          | 温哥华 |
|    | Midland Montagu Private Equity Inc | 纽约  |
- 
- 1994-1996**      **汇丰投资银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伦敦、香港、纽约  
 策略部主管
- 汇丰集团私人银行业务董事，负责欧洲联系工作
  - 负责汇丰投资银行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规划工作，包括汇丰银行资产管理、Samuel Montagu、汇丰投资银行亚洲、詹金宝、汇丰私人银行业务
  - 汇丰投资银行控股有限公司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plc 资本达 3 亿 7,500 万美元，利润为 6 亿 7,500 万美元；在 47 个国家经营业务，雇员 5,500 人。
- 
- 1991-1993**      **Booz Allen & Hamilton (博思艾伦策略及技术咨询公司) 合伙人**      伦敦
- 欧洲保险实务主管，被选为博思艾伦环球最年轻合伙人
  - 为欧洲各地的领头保险公司、银行及投资银行提供顾问服务
- 
- 1987-1990**      **Spicer & Oppenheim Consultants 顾问服务公司创办人 兼董事**      伦敦、巴黎、新加坡
- 创建公司，办事处遍及伦敦、巴黎、香港、新加坡，雇员总数 45。七成的顾问服务集中为金融机构提供战略建议。
  - 1990 年秋售予博思艾伦策略及技术咨询公司。
- 
- 1984 -1987**      **博思艾伦策略及技术咨询公司- 总监**      伦敦
- 
- 1981-1984**      **First National Bank of Boston (波士顿第一国民银行)-**      伦敦、

**贷款主任**

波士顿

- 完成银行贷款主任培训，并获调往波士顿加入特别行业部
- 为美国片厂及有线电视营运商提供股本贷款

**1991-1996**

**Wax Lyrical – 非执行主席**

伦敦、都伯林、杜拜、

- 英国最大的蜡烛分销商，共有 52 家店铺，销售额为 3,000 万美元

**教育及奖项**

**2005**

获 VRL KnowledgeBank (前称 VRL Publishing) 选为全年最出色私人银行家

**1997**

美国“一般证券代表”资格 (第 7 系列“一般证券”水平, 2003 年续照) (在美国, 所有执业的证券经纪人必须通过该资格考试。)

**1991.8**

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 行政人员短期课程

**1983 -1984**

扶轮基金工商管理硕士奖学金

**1979**

三井奖学金: 在日本游历及念书

**1978**

土耳其 Northcote 国际学生奖学金

**1977-1980**

英国牛津大学文学士二级荣誉 (政治、哲学、经济)  
Exeter 学院 (文学硕士 1982)

**1972-1977**

英国伦敦 University College School Hampstead 中学

## 关于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每年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尽职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涵盖了财务、法律、金融、战略、并购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要求。

在过去的2007年中，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勤勉、独立、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等提供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现将公司2007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附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2号）的有关要求，保险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每年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尽职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涵盖了财务、法律、金融、战略、并购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要求。

在过去的2007年中，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勤勉、独立、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现将有关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及原因：

单位：次数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鲍友德	10	10	0	0	/
邝志强	10	10	0	0	/
张永锐	10	10	0	0	/
周永健	10	10	0	0	/
张鸿义	8	8	0	0	于2007年3月19日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甦	8	6	2	0	于2007年3月19日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参会，分别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友德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夏立平	4	4	0	0	于2007年6月7日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发表意见的情况，包括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及原因：**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赞成票。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公司管理层均给予了回复和采纳。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 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和存在的障碍：**

独立非执行董事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途径如下：

1. 现场参加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听取并讨论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 参观考察公司职场和新建项目；
3. 一年一度参加公司分支机构的现场考察；
4. 邮件或电话形式向公司了解经营信息；
5. 通过研读公司发送的内部报刊和分析师报告等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董事了解公司的途径多样、灵活、畅顺，全体董事能及时有效的了解到公司的经营状况。

**(四) 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和贡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从自身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出发，为本公司的治理结构、改革发展、财务审计、战略发展、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了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公司成功发行A股并上市、关联交易和重大经营事项等方面起到了决策导航的重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五) 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评价：**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作了相关专项说明，同时对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管理层注重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公司治理建设，公司经营稳健，成绩显著，顺利达成了年度既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额度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的授权审批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

由于本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以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为核心，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之一，随着国家经济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居民消费的持续增长，以及境内外投资相关配套法规的逐步出台和资金运用渠道及额度的进一步放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增长迅速。尤其是海外控股公司，其境外融资成本随美联储利率降低而持续下降，而同期资本市场的震荡也为境外投资创造了有利条件，其资金和担保需求迅猛增长。为更好地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确保各项交易的决策及时进行，最大限度地把握境内外投资机遇，本公司拟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余额做如下调整：

1.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本公司对任意一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额度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内不再设上限，但单笔担保额度权限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余额额度内对具体的担保进行审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按照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有效使用了募集资金：

### 一、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9号文批准，本公司200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1,150,000,000股，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38,870,000,000元，发生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48,075,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21,924,360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60468101-01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于2007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在深圳平安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截止200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以及/或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其他用途。”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2007年10月26日，本公司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并于2007年11月13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38,221,924,3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221,924,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07 年：38,221,924,3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充实资本金以及 /或有关监管部 门批准其他用途	充实资 本金	38,221,924,360	38,221,924,360	38,221,924,360	38,221,924,360	不适用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充实资本金后，本公司各项业务保持快速稳定发展，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本公司净资产 2007 年末较 2006 年末增长 625.92 亿元、增长 134.2%；营业收入 2007 年较 2006 年增长 572.85 亿元，增长 5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 年较 2006 年增长 77.44 亿元，增长 105.5%（新会计准则）。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充实资本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公司在 2007 年度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本公司 200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达人民币 382.22 亿元。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公

司资本金，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承诺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以前次募集资金充实了本公司资本金，有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授权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经营灵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会于有意发行任何股份时之酌情处置权，本公司建议股东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以其它方式处理新增 H 股，限额为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之 H 股最多 20%。任何董事根据一般授权行使权力，均须遵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适用法例及法规之有关规定。董事会现时并无计划根据一般授权发行新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时限止期间：

- 1、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2、按公司章程或其它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或
- 3、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根据本决议案给予之授权。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 2,558,643,698 股 H 股。待批准一般授权之建议决议案获通过后，根据其中之条款，本公司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达 511,728,739 股 H 股（以股东周年大会前本公司不再发行股份为基础），即占将予提呈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 H 股之 20%。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